

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五、本院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每年以三十人為原則，審酌各辦理機關遴薦人選之具體事蹟從嚴核定。</p>	<p>為有效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增加表現優秀公務人員獲選機會，爰將每年表揚人數修正為以三十五人至四十人為原則，得視各年度實際推薦情形彈性運作。</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本院所定報送期間截止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六、模範公務人員由服務機關遴薦，報經各該辦理機關公開評審後，辦理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前，將符合第三點選拔條件者一人至二人，送本院審議。</p> <p>前項報送期間截止後，公務人員具第三點所定各款事蹟之一，且其事蹟特殊重大有即時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之必要者，辦理機關得隨時填具有關證明文件送本院審議。</p>	<p>一、為符合實務彈性運作需求，修正第一項辦理機關報送期限，由本院視情形決定各辦理年度之報送期間，並函知相關機關。</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八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按獲選人員請公假日數，每日給予補助費五千元。</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p>	<p>八、獲選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院長頒給獎座及新臺幣五萬元，另給予公假五日。</p> <p>前項人員對國家社會公益有直接顯著之特殊重大貢獻者，得酌增發給金額。但最高不超過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p>	<p>一、為彰顯本院模範公務人員為院層次之表揚，爰修正第一項，提高獎金金額。另為慰勞獲選人員之辛勞，增訂按獲選人員實際請公假日數給予補助費之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配合第一項新增有關獲選人員請公假給予補助費之規定，爰修</p>

<p>傑出貢獻獎所定金額。</p> <p>第一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u>補助費之請領亦同。</u></p> <p><u>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得補助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由獲選人員於典禮後一個月內檢據向人事總處申請。</u></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p>	<p>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p> <p>人事總處得將獲選人員之模範事蹟編列專輯分送各機關，並請各機關於辦理訓練時，安排工作經驗分享，廣為宣揚。</p>	<p>正第三項，增訂補助費之申請期限。</p> <p>四、為使獲選人員親友得一同見證榮耀，爰增訂第四項，補助陪同觀禮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並規定申請期限。另住宿費及交通費補助之要件、金額上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依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辦理。至獲選人員參加頒獎典禮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無須再為規定，併此敘明。</p> <p>五、現行第四項遞移為第五項。</p>
--	---	--